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5日向全体监事以电话、邮件、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8月19日